

沙河市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工作要求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联系电话：0319-878858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落实河北省、邢台市和沙河市工作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暨信息公开平台上发布部门工作动态 75 条；发布通知公告 5 篇；发布行政执法类信息（包括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、事前公开等）121 条；在沙河市交通运输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信息 449 条，在简篇、美篇上发布信息 130 条。全年主动公开行政许可 29 件，行政处罚 1060 件、行政强制 321 件，政府集中采购 3 件总金额 456.319824 万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统筹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按规定完成全年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和目标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沙河市人民政府

门户网站平台统一发布信息，认真抓好信息发布工作，确保网站信息更新频率和时效性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主管领导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，各业务科室积极主动提供相关资料，信息科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060		
行政强制	32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政府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，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要求，紧密结合工作实际，更加准确及时公开政府信息，丰富公开方式，内容更加全面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

明度、人民群众的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交通部门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

2024年1月19日